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文件

江人社发〔2020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关于江门市高层次 人才认定评定和举荐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，中直、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：

《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关于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和举荐办法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。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江门市人才工作局
2020年1月22日

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 工作局 关于江门市高层次人才 认定评定和举荐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建立科学、规范的人才选拔和评价体系，根据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意见》（江府〔2016〕6号）和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江府〔2019〕1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主要是指通过江门市认定、评定和举荐产生的，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创新能力，在我市就业创业或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，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贡献的人才。

高层次人才分为顶尖人才、一级人才、二级人才、三级人才四个层次。

第三条 认定是指对符合《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》相应认定标准的申报人，直接确定为相应层次的高层次人才。评定是指申报人未直接符合《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》相应标准，但有实际突出贡献和业绩，并具有本行业公认专业水平的，可以通过组织专家评审确定。举荐是指经我市各行业知名人士、杰出人才和龙头企业举荐的特殊或紧缺人才，可以列为我市高层次人才。

《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，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对外公布。

第四条 市人才工作局负责人才认定、评定和举荐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人才认定、评定和举荐的具体工作，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辖区人才的认定，并配合做好评定和举荐工作。

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、评定和举荐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坚持品德、知识、能力和业绩并重；突出紧缺急需、以用为本。

第二章 认定、评定和举荐的范围与条件

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的申报人不受国籍、地域、户籍限制。

第七条 凡在我市就业（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）、在我市创业（已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或取得《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》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）、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（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柔性引进工作协议，且每年在我市工作时间累计3个月以上），均可以申报认定、评定、举荐为我市的高层次人才。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列入认定、评定和举荐对象。

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申报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（二）专业基础扎实，自主创新能力强，学风正派，具有严谨求实、探索求知、崇尚真理的科学精神。

（三）取得突出业绩和成果，并与目前所从事的工作密切相

关。

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按照《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》执行。

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评定标准参照《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》执行，由专家评委会综合申报人的实际贡献、业绩及专业水平等评审确定。

第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举荐。被举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从事产业核心技术、关键技术、前沿技术项目研究，取得显著成果。

（二）在行业内具有公认的高超或独特的专业技术或管理经验。

（三）创办企业运行良好，产品或服务具有广阔市场发展前景。

（四）创新创业成果突出。

第三章 认定、评定和举荐的程序与方法

第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常年受理；评定每年受理两次，每年4月和9月组织评定；举荐每年受理一次。

第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评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申报情况，聘请各相关专家组建评委会进行评定；由我市各行业知名人士、杰出人才和龙头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举荐委员，举荐高层次人才。

第十四条 举荐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两院院士、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或入选国家级人才

计划者等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。

(二)世界 500 强或中国 500 强等知名企业负责人(含分支机构负责人)。

(三)我市龙头企业、重点培育企业、高等院校、技师学院、三甲医院负责人。

(四)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企业或科技中介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(含分支机构负责人)。

(五)国内外知名金融投资机构负责人(含分支机构负责人)。

(六)国家级行业协会会长、副会长。

举荐委员每年度可以举荐 1 名高层次人才并明确高层次人才级别。举荐委员按照自荐或部门推荐的方式产生候选人,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提出建议名单,报市政府审定后,向社会公布。

举荐委员的条件每年可以根据江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作适当调整,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布后执行。

第十五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办理流程:

(一)提出申请。个人向所在单位〔个体创业者直接向所属市(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〕提出申请(或通过网上申请),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:

1. 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;

2. 本人身份证件(护照)、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、资格证书、相关荣誉证书;

3. 劳动合同(聘用合同)或项目合作协议书。

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用人单位核实申报材料后在《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》加具推荐意见。

(二)申报受理。个人或用人单位将申报材料送单位所属市(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(市属单位将申报材料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。申报材料完备的,予以受理;申报材料不完备的,一次性告知原因。

(三)审核认定。高层次人才认定,经受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,符合《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》标准的,予以认定为相应层次的高层次人才。

认定的过程中,必要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组织人员进行核查。

(四)公示。通过认定的人选,由进行审核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7天。

(五)发证。经公示无异议的,由进行审核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《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证》和“人才绿卡”。经公示有异议的,由进行审核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人员核查后作相应处理。

第十六条 高层次人才评定办理流程:

(一)提出申请。个人向所在单位〔个体创业者直接向所属市(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〕提出申请(或通过网上申请),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:

1. 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评定申请表;

2. 本人身份证件(护照)、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、资格证书、相关荣誉证书;

3.劳动合同（聘用合同）或项目合作协议书。

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。用人单位核实申报材料后在《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评定申请表》加具推荐意见。

（二）申报受理。个人或用人单位将申报材料送单位所属市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（市属单位将申报材料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。申报材料完备的，予以受理，并由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申报材料不完备的，一次性告知原因。

（三）评审评定。高层次人才评定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评审。专家评委会（一般为7人以上）同意人数过半的，评定为相应层次的高层次人才，并作为公示人选。

评定的过程中，必要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组织人员进行核查。

（四）公示。通过评定的人选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

（五）发证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放《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证》和“人才绿卡”。经公示有异议的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人员核查后作相应处理。

第十七条 高层次人才举荐办理流程：

（一）举荐。申报人可以向举荐委员自我推荐，举荐委员也可以自行举荐相关人员。

（二）申报。申报人向所属市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（或通过网上申请）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.举荐委员书面举荐信;
- 2.本人身份证件(护照);
- 3.个人简历,相关业绩贡献、荣誉、个人完税佐证材料。

(三)资格审核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会审,将入选名单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法院、检察院、税务、国安、人民银行等部门征求意见,进行安全信用审查,确定入选名单。

(四)公示。对符合举荐条件且安全信用审查无异议的,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7天。

(五)发证。经公示无异议的,报市政府审定后,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放《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证》和“人才绿卡”。经公示有异议的,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人员核查后作相应处理。

第四章 管理服务

第十八条 高层次人才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建库进行统一管理。

第十九条 高层次人才调离我市的,用人单位和自主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应及时书面报告所属市(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,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告知相关部门按规定停发相关待遇。

第二十条 发现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提供虚假材料,学术、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属实的高层次人才,由发证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回《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证》和“人才绿卡”,告知相关部门取消并按有关规定追

回其享受的物质待遇，并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告。

第二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、评定和举荐所需的相关工作经费在江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经费支出、管理和监督按《江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。本办法实施后，《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评定办法》（江人社发〔2016〕489 号）自行废止。本办法实施前已提交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的，按江人社发〔2016〕489 号文规定办理。已按照江人社发〔2016〕489 号文取得《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证明》的高层次人才按本办法管理，认定评定的人才级别不变，并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换发《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证》。若情况发生变化的，应当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认定或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“以上”均包含本数。

附件：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